

六、調查結果顯示各校專業視聽製作人員缺乏，學校教師所使用之投影片及幻燈片，大多係由教師為教學所需而自行製作，這在質與量上而言，皆頗不經濟。

三、不論學校或社教機構自製視聽媒體主要之困難，均在缺乏經費及製作之知識與設備。而大學院校有二四%之系、所未編列固定經費，無法專款專用，亦會影響視聽教育之推展。

第二節 建議

一、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，有計畫充實視聽教學設備。

二、統一設置「教學媒體供應中心」，主要任務在供應各機關、學校無法獨力製作，且不易購得之教學媒體。該中心除須有製作各種媒體之專業人員及設備外，並應有專人負責根據需要自國內外採購各種媒體及其版權，不論自製或採購，均廣予流通。

三、建立教材流通制度，凡全國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之視聽教材，應設法促其流通，教材管理予以電腦化，以方便查詢、借閱或交換。

四、指定有關輔導機構或大學，長期辦理視聽人員訓練，以應各級學校及社會

所需。

五、建立獎勵制度，鼓勵教師及有關機構自製視聽教材，並提升製作水準。

六、為提升各校教師及行政部門視聽教育之專業知識，定期舉辦視聽教育教學研習會。

七、於師範大學成立「視聽教育」或「教學科技」研究所，長期培養專業人員。

八、由於大部分學校未編列固定經費，以專款專用方式，有計畫的發展視聽教學，經費上的缺乏，常是本职工作無法順利推展的重要原因之一。視聽教育教學功能宏大，各有關單位實宜衡酌情形，納入預算，有計畫的逐步予以充實。